



《明燈》



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是我路上的光。

詩篇 119:105

希伯來書(靈修分享) 來一 4 下-14(三)

廖金輝牧師



1. 當閱讀一 5-14，很多問題可以發問和思想，如：
 - 第五節：為何作者要這樣講？
 - 第六節：長子是什麼意思？神有長子？這長子是誰？
 - 第七節：這節想講什麼？

第八及第九節：這節是否描述子，抑或是神？

第十一和第十二節：天地真的都要滅沒，都會改變？

第十三節：為何作者要這樣講？坐在右邊是什麼意思？仇敵作腳凳又是什麼意思？

第十四節：什麼人將要承受救恩？

2. 感謝主，從第 6 節，基督曾降卑來到世上，成就救贖，這是我們不配的。
3. 感謝主，從第 8-9 節，我們所信的神是永永遠遠的，是恨惡罪惡的，更是公義的。故此，只要我們行在光明中，就不怕末日的審判。
4. 感謝主，從第 10-11 節，我們所信的神是永不改變的，祂的屬性不改變，祂對人的應許也不會改變。故此，救恩必定生效。
5. 感謝主，從第 14 節，神一早已清楚表明有一部份人可承受救恩，求主讓我們憑信、憑恩努力靠主，以致最終能承受救恩。

靈修分享 — 耶利米書

黃敬華弟兄

今天與大家分享讀耶利米書的感受：

(一) 耶利米書是聖經其中最長的一卷書，雖然耶利米是一個比較怯懦，被稱為「哀哭的先知」，但他仍然堅持向當時的領袖和民眾宣講離開罪惡，悔改歸向神。為著同胞，他堅持宣講，甚至面對死亡的危機，耶 26:15 「但你們要確實地知道，若把我治死，就使無辜人的血歸到你們和這城，並其中的居民了；因為耶和華實在差遣我到你們這裏來，將這一切話傳與你們耳中。」不知現今世上有幾多個好像耶利米行公義、好憐憫，面對審判時，仍能說出真理的人？

(二) 阿富汗的局勢急劇變化，見到一幕幕驚心寒涼的情景…… 民眾連生命也不顧，希望坐上飛機；婦女們辛苦地將她們唯一兒女交給外籍軍隊，與他分離，只盼望兒女能逃生；外籍傳媒被害；數以百萬計的難民逃離家園。某些國家領袖和國際的組織沒有指責塔利班分子的恐怖行為，反而默許他們的侵略行動。若是我們的家園，被一群持武器的賊搶掠，不合法驅趕我們離開家園，政府反而與賊人和談商議。讀耶利米書第五章，有兩節經文是重複的，耶 5:9 和 5:29「耶和華說：我豈不因這些事討罪呢？豈不報復這樣的國民呢？」可想而知這個訊息非常重要。若果耶利米先知仍活着，不知道他會怎樣向世人宣告？但耶利米書說耶和華必討惡人的罪。

耶利米書實在是一卷值得大家細心研讀的書卷，你又有什麼感受？

挑戰視野課程分享

劉鳳容姊妹

2021 年 5 月初，我開始參加由 Terry 傳道及另外一位弟兄負責關於宣教的課程：「挑戰視野」。課本是由香港差傳事工聯會編撰，內容非常豐富，我只是在此分享其中一小部分及自己的感受吧！

今天已經完成了 10 堂的學習，非常感謝兩位導師的付出，他們很用心地講解，預備很精彩，資料充足，課堂輕鬆愉快，我們很享受這樣的學習，願主祝福他們。感恩，上課後令我對差傳了解更多，而且擴闊對差傳的視野。

感謝神，昔日那些不怕艱難，為主犧牲的宣教先鋒將福音傳給中國人。在 50 年代香港也有一群不怕危險、艱難，願意在香港創辦教會、學校，及一些服務機構的宣教士植根香港，祝福香港。從戴德生宣教先鋒身上，有一句特別令我感動的名言：「假使我有……決不留下不給中國。」

戴德生是一位英國宣教士，卻有如此胸襟，如此偉大的抱負，完全是回應主的呼召，立志實踐大使命。我們中國人能不感謝神嗎？今天能得拯救的中國人應回應主的吩咐，也要立志在傳福音事上努力吧！

歡迎各位投稿

電郵: mymagazine2019@gmail.com

電話: 26423564

總編輯及執行編輯: 廖金輝牧師 及李栢燊

編輯小組成員: 廖樂恩 李志江 李春燕 王志明